

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國恩校長

出席人員：張嘉修副校長(請假)、劉正副校長(請假)、楊定亞副校長兼教務長、林國平主任秘書、龍鳳娣學務長(蔡連裕代理)、柯耀宗總務長、林惠真研發長(請假)、廖敏旬國際長、楊朝棟圖資長(黃一民代理)、會計室主任鍾秀英、學生會會長梁俊億、學生議會議長蔡宗翰(林佳穎代理)、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余嘉容(林冠廷代理)

列席人員：農健學院院長林赫(未出席)、智慧暨精農學位學程主任劉程煒、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主任陳秋政(請假)、管理學院院長曾俊堯、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李成(唐運佳代理)、住輔組組長唐睿棋、畢聯會會長郭宗穎(游湘穎代理)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 115 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 二、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召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權部部長、研聯會主席及宿舍棟長代表討論決議，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學務處簽陳核准(公文文號 1152300089)，調整金額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1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因教育部函文至今(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未到，故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比例未知，提供 114 學年度函文供參閱；另，依專科以

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按往例填報送審表件需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或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

二、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三、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

決議：115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提案二、擬修正「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文，因修習論文牽動「教學性質認定」、「師生權益平衡」及「招生競爭力」等事宜，學院、系、所提出以下建議：

「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不含論文)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

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學分雜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

三、本案如獲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另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四、請詳現行法規及修訂對照表。

決議：同意修正「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

提案三、畢聯會提請學校代收 115 學年度畢聯會費新台幣 3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下屆畢聯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學生參與，望請學校代收畢聯會費。
- 二、擬請學校代收 115 學年度「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 300 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議：同意代收 115 學年度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 300 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四、學生會提請學校代收 115 學年度學生會費新台幣 50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下屆學生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學生參與，望請學校代收學生會費。
- 二、擬請學校代收 115 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 500 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議：同意代收 115 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 500 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五、115 學年度農業暨健康學院增設「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5 學年度增設「精緻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之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參照 114 學年度農健學院各系一致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本國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41,970 元	學費：50,364 元
雜費：13,850 元	雜費：16,620 元
每學分學分費：1,508 元	每學分學分費：1,81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二、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5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泰國境外專班」之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28585 號核准辦理，核定招生名額 30 名。

二、經初步財務成本分析，並綜合評估海外授課營運成本、相關課程規劃品質及當地學生負擔能力，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泰國境外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泰國境外專班學生	
學費：0 元	
雜費：11,285 元	
每學分學分費：17,30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0 元	尚無延長修業學生收費規劃

三、學生須修畢必修及選修共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115 學年度預算編列表及必修科目表。

四、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指導費自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整；於延畢期間不收取國際菁英組指導費。另目前在學及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際菁英組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出國交換學習、自費出國研修學習、出國於國際職場實習、攻讀海外雙聯學位、役男專案休學服役，該學期(年)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菁英組(Global Elite Program, 以下簡稱 GEP)，培育高端管理人才成果表現亮眼。
- 二、為維持 GEP 教學品質與永續發展，強化 GEP 國際品牌定位並穩健推動高端人才培育策略，爰建議：
 1. 自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國際菁英組指導費調整為每學期新台幣 30,000 元整。
 2. 因延畢學生未再納入國際菁英培育體系之完整課程與支持範疇，基於收費合理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於延畢期間不收取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3. 另目前在學及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國際菁英組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出國交換學習、自費出國研修學習、出國於國際職場實習、攻讀海外雙聯學位、役男專案休學服役，因未實際使用 GEP 完整培育資源，該學期(年)亦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 三、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5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調整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並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使收入可達支出經費的近 80%。
- 二、依東恩會字第 11433000050 號函告本校各單位，經檢視 114 學年度及提報 115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及說明如下：

項目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	115 學年度調整收費標準	說明
1. 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依房型不同,9,760元~40,360元。	依房型不同,9,760元~40,360元。	學務處住輔組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學務處簽陳核准(公文文號 1152300089)，調整部分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2. 語言教學費	1,200 元	不調整	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語言教學費，約支出的 62%，唯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1,020 元調整為 1,2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9.74%，115 學年擬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1,250 元。 (2)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550 元	不調整	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約支出的 94%，目前金額為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因 111 學年度已微調收費標準，目前收入尚足以支應故 115 學年度暫不調整，待 116 學年度再檢討。
4. 宿舍網路使用費	800 元	不調整	因 113 學年度才大幅調整從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 500 元調整為 800 元，擬再檢視 2-3 學年度的使用狀況，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5. 音樂指導費	主修 13,000 元、副修 7,900 元。	不調整	主修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副修為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4%，本系目前音樂指導費收費金額，依據本系調查結果，已高於國內 2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多數學校，屬相對偏高。另樂器維護費則已達多數學校平均標準的三

			倍以上，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6. 樂器維護費	3,000 元	不調整	為 87 學年度收費標準，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8%，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7. 設計指導費	<p>1. 建築系：5,000 元(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5,75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10,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依修習課程數，每門收費(114 學年度起)。</p> <p>2. 工設系：2,0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2,60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4,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p> <p>3. 景觀系：1,6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2,400 元(108 學</p>	<p>1. 建築系：不調整</p> <p>2. 工設系：不調整</p> <p>3. 景觀系：不調整</p>	<p>1. 建築系：114 學年度起改依修習課程收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35.88%，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5,750 元調整為 10,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3.91%，故 115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p> <p>2. 工設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50.74%，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2,600 元調整為 4,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3.85%，且 113 學年度該系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調降，故 115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p> <p>3. 景觀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81.46%，依 113 年 5 月 8 日</p>

	年度起入學者)、 4,200 元(113 學 年度起入學者)		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2,400 元調整為 4,200 元，且 113 學年度該系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調降，故 115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8. 國際菁英 組指導費	20,000 元(108~114 學年入學者)	30,000 元 (115 學 年入學者)[提案七 決議通過後實施]	108-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管理學院對本項指導費用專款專用，且訂有「國際菁英組使用原則」；若提案七決議通過後，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收費 30,000 元。
9. 專業指導 費	資工系 10,000 元 (113 學年起入學者)	不調整	

決 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10